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52號

原告 聯盛網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至勇

訴訟代理人 林陣蒼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原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9,336,190元，並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嗣於113年11月20日具狀變更訴之聲明為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3,220,353元，並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起訴後之利息為附帶請求，不併計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3,220,35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8,4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書記官 施怡愷